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9-08343	分类:	生态环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9)11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吉市政办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

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6号）精神，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吉林市反馈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水环境问题及原因分析

吉林市辖区内分布着松花江、拉林河、牡丹江3大水系的部分河段和支流。松花江水系在境内流域面积为22336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83.6%，主要河流有辉发河、挡石河、金沙河、饮马河、岔路河、漂河、蛟河、温德河、鳌龙河、牯牛河、团山子河等。拉林河水系在境内流域面积为4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4.9%，主要河流有卡岔河、细鳞河、霍伦河、拉林河干流等。牡丹江水系在境内主要河流是位于蛟河市东部的威虎河，流域面积为424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5%。

吉林市纳入国控考核断面共11个，省控考核断面1个；其中，松花江干流4个国控考核断面，松花湖2个国控考核断面，辉发河、饮马河、岔路河、蛟河、细鳞河5条支流共5个国控考核断面，省控考核断面为卡岔河韩家桥断面。松花江干流为跨境河流，干流4个国控考核断面多年来稳定保持在三类良好水体以上。

（一）部分支流考核断面还不能稳定达标。

辉发河为跨境河流，自辉南县入境，从上游磐石市到下游桦甸市干流水质有所好转，干流福兴断面2017—2018年水质未达到三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辉发河支流挡石河位于磐石市境内，兰家断面2014年以来水质为劣五类，超标因子主要是氨氮。

细鳞河水系全部位于舒兰市境内，肖家船口断面 2016—2018 年水体类别在三类、四类之间，枯水期水质下降为四类、五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

卡岔河为跨境河流，水系位于舒兰市、榆树市境内，韩家桥断面水质 2016—2018 年水质为五类，水质目标为三类。

（二）松花湖总磷超标问题。

松花湖上、下湖区 2 个断面基本保持在四类水体类别，下湖区断面（沙石浒、大丰满）未达到三类水体目标要求。

（三）冬春季节重点流域部分断面水质下降，不能稳定达标。

饮马河烟筒山断面、蛟河蛟河口断面、岔路河官厅桥断面在冬春枯水期等个别时段还偶有超标现象。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好水、治差水”，聚焦国省考断面中劣五类水体以及水质未达到三类目标的断面，针对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主要超标因子，加大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促进全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系统治理。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妥善处理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统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扩容并重，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精准治污。以问题为导向，逐一断面排查主要污染来源，合理确定断面水质改善的目标任务和截污、控污、治污工程措施，尽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做到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统筹，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相协调。

统筹推进。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为主线，坚持高位推进，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攻坚。市级总河长牵总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鼓励性和约束性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其中，全市重点流域国省考核断面中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3.3% 以上，无劣五类考核断面；国考断面中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1.8%，无劣五类考核断面。

2019 年，辉发河福兴断面达到三类水体，挡石河兰家断面达到四类水体，卡岔河韩家桥断面、松花湖下湖区（沙石浒和大丰满）断面全部达到三类水体。

2020 年，挡石河兰家断面达到三类水体（附件 1 和附件 2）。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全市所有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蛟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稳定达标运行，舒兰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劣五类水体及水质不稳定达标的饮马河流域、辉发河流域重点镇和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全市重点镇和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2019年5月底前，上营镇、小城镇、七里乡、黑石镇污水处理工程调试运行；2019年6月底前，平安镇污水处理工程调试运行；2019年底前，舒兰市溪河镇、白旗镇、法特镇、亮甲山乡污水处理工程建成，磐石市烟筒山镇、红旗岭镇污水处理工程建成，永吉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工程建成。2020年底前，乌拉街镇、夹皮沟镇、搜登站镇、左家镇、桦皮厂镇、白石山镇、新站镇等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强化城镇污水收集。2019年底前，完成污水收集系统排查工作，重点完成市政污水管网及用户接入情况、工业废水纳管情况排查整治。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处理，加快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所截污水要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并达标排放。辉发河、饮马河、细鳞河、蛟河、卡岔河、岔路河、挡石河流域要加快城市配套管网建设，主要城镇率先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市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着力解决污水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2019—2020年，明城镇、天岗镇、岔路河镇继续完善雨污管网，依托各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推进尾水深度处理。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加强冬季特别排放限值管理，蛟河市、舒兰市、中新食品区等有条件的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截污控源、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底泥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持续巩固吉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成效，2019 年底前完成北大沟、嘎呀子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2020 年底前实现长制久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城市新区管网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城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应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有条件的要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2019 年，组织开展饮马河、辉发河、卡岔河沿岸入河排污口排查，逐个登记建档并挂牌公示。按照“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实行分类处置，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开展河道清理。每年冬春两季，集中开展清河行动。清理河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病死畜禽、畜禽粪便等，建立河道常态化保洁机制。按照省里部署，推进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清四乱”任务，持续巩固“清四乱”成果。（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控制工业污染排放。

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从严控制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对水环境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项目的环评审批。2019年底前，完成“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控重点行业污染排放负荷。根据劣五类水体改善和水质提升需求，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工业用水不得批准新增取用水资源。（市水利局牵头）

严格重点污染企业监管。对玉米深加工、化工、纺织印染、屠宰、钢铁、啤酒制造、制浆造纸等污染负荷大的行业，综合采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许可、环保税收、损害赔偿等措施，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减少污染排放。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停。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录，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严格工业集聚区污染监管。全面排查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入驻和废水排放情况，强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的监管，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等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劣五类水体所在区域内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排查和整改工作，省级以下工业集聚区全部按要求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四）治理农业农村污染。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劣五类水体及水质提升所在区域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农药化肥施用量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快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劣五类水体及水质提升所在区域要依法依规划定禁、限养区，坚决防范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复建、复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理处置体系，到 2020 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2019 年，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上述目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转运、处理机制，确保沿河乡镇、村屯垃圾全收集。辉发河、蛟河、岔路河、细鳞河、卡岔河、饮马河流域和其他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完成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工作，涉及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整治任务的乡镇、行政村，力争提前到 2019 年完成治理。2019 年末，完成吉林市四个城区和桦甸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通过省住建厅牵头组织的综合验收。蛟河市、舒兰市、永吉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提前启动，确保在 2020 年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着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探索生态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多种途径解决农村生活污水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修复河湖水生态系统。

保护水生态空间。落实水生态空间要求，禁止违法乱占河湖岸线水域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蓝线，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提出河道、堤线等相应技术数据，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侵占的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基本退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修复河道生态系统。率先在辉发河、饮马河流域和蛟河、细鳞河、卡岔河、岔路河等河流划定河道管理和生态保护带范围，建设河坝绿植带，逐步推广至全市其他劣五类水体所在区域和生态敏感区。2019 年底前，完成饮马河上

游吉昌段和石虎河生态保护恢复工程，完成饮马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土地流转。采用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在污染较重的挡石河河流沿线建设人工湿地，净化降低污染负荷。（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科学确定纳污能力。按照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逐步推进挡石河流域建立水域纳污能力—入河排污口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协调机制，以水环境质量改善倒逼排污行为的规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保证生态用水需求。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在项目取水时，保证生态用水需求，推进细鳞河、岔路河生态流量研究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抓好节水工作。执行《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市水利局牵头）推广国家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淘汰的相关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要在2020年年底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市水利局牵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严格控制水资源短缺地区“旱改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更新改造供水管网，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到2020年，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加强水循环利用。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实现生产与用户对接。新建工业区、开发区的供水、排水、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方案目标可达性分析

2019—2020年，吉林市计划实施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项目32个，计划总投资13.269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2个，计划投资6.964亿元；黑臭水体整治工程2个，计划投资3.079亿元；控制工业污染排放项目3个，计划投资1.38亿元；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项目1个，计划投资0.618亿元；修复河湖水生态系统项目4个，计划投资1.228亿元（附件3）。

这些工程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切实提高主要城镇和重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能够切实加强饮马河上游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恢复，实现主要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改善辉发河福兴断面、挡石河兰家断面、卡岔河韩家桥断面、松花湖下湖区断面水质超标情况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促进蛟河口、岔路河官厅桥、饮马河烟筒山等断面水质提升，预计到2020年各不达标断面水质有较大提升，达到国省考核目标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1. 定期调度全市落实“水十条”情况。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地表水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考核结果。（市生态环境局）

2. 市级河长定期听取水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推进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等相邻地区治水的协调联动、联防联控。（市河长办牵头）

3.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定期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要切实将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战役，对照省、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省、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水质目标、工作任务、项目清单，科学分析水体不达标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本辖区断面限期达标实施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2019年6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监督指导。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省直相关部门的对接，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完成时限，抓好落实。强化监督指导，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政策，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投入机制。

1. 建立以市和县（市）区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对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消除劣五类水体的县（市）区予以倾斜支持。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对口部委、省对口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资

金支持。在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实施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参与）

2. 建立完善市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通过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确保治污工程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转。（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4. 鼓励以整县为单元推行合同环境服务，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进行“打包”，选择专业的环保企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强化规模效应，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参与）

（三）严格监督检查。

开展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专项督察，全面整治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落实各项治污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开展环境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对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驻厂式”监察，确保达标排放。对逾期未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任务、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县（市）区、开发区，实行区域限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严肃考核问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量化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按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纳入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对新增劣五类水体的地区，在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省级水污染防治方面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对推进不利、不作为、慢作为的地区，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参与）

附件：1. 2019-2020 年吉林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

2. 2019-2020 年吉林市水质目标考核责任清单

3. 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 年）

附件 1

2019-2020 年吉林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

所在地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目标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吉林	松花江	墙缝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松花湖	上湖区 (桦树林、小荒地)	国省考	IV	IV	IV	IV	IV
吉林	松花湖	下湖区 (沙石淤、大丰满)	国省考	IV	IV	III	III	III
吉林	松花江	兰旗大桥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松花江	哨口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松花江	白旗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岔路河	官厅桥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细鳞河	肖家船口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卡岔河	韩家桥	省考	劣V	V	III	III	III
吉林	挡石河	兰家	国省考	劣V	劣V	V	IV	III
吉林	饮马河	烟筒山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辉发河	五道荒沟	市考	IV	V	III	III	III
吉林	蛟河	蛟河口	国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吉林	辉发河	福兴	国省考	IV	V	III	III	III

附件 2

2019-2020 年吉林市水质目标考核责任清单

所在地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吉林	松花江	墙缝	桦甸市
吉林	松花湖	上湖区 (桦树林、小荒地)	蛟河市、桦甸市
吉林	松花湖	下湖区 (沙石浒、大丰满)	松花湖管委会、丰满区
吉林	松花江	兰旗大桥	丰满区
吉林	松花江	哨口	昌邑区、龙潭区、经开区、
吉林	松花江	白旗	舒兰市
吉林	岔路河	官厅桥	中新食品区、永吉县
吉林	细鳞河	肖家船口	舒兰市
吉林	卡岔河	韩家桥(魏家桥)	舒兰市
吉林	挡石河	兰家	磐石市
吉林	辉发河	五道荒沟	磐石市
吉林	饮马河	烟筒山	磐石市
吉林	蛟河	蛟河口	蛟河市
吉林	辉发河	福兴	桦甸市

附件 3

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
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 年）
墙缝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 年）--
桦甸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桦甸市夹皮沟镇区污水治理工程	桦甸市夹皮沟镇	松花江	松花江	墙缝	桦甸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政府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1.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 2.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4.66km。 3. 新建智能型一体化预制泵站 1 座。	2993.74			完成可研评审、环评评审，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排污口论证批复。	三湖批复（吉三保局函（2018）228号）；排污口许可（吉市水发（2018）334号）

松花湖上湖区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
2020 年）--桦甸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	------	------	------	------	------	------	------	------	-----------	-------------	------	-----------	------------	--------

1	桦甸市 二道甸子镇区污水治理工程	桦甸市 二道甸子镇	松花江	松花湖	松花湖上湖区	桦甸市 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 政府	2019年 1月- 2020年 12月	新建 污水处理厂 1座, 处理 规模为 900 吨/日。 新建 污水收集管 网 8.19km。 3. 新建 智能型 一体化预 制泵站 5 座。	3894.13			完 成可研 及环评 评审, 完成选 址意见 书、排 污口论 证批 复、三 湖意 见。正 在办理 土地预 审。正 在初步 设计。	三湖 批复(吉三 保局函 (2018) 255号)
2	桦甸市 常山镇区污水治理工程	桦甸市 常山镇	松花江	松花湖	松花湖上湖区	桦甸市 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 政府	2019年 1月- 2020年 12月	1. 新建 污水处理 厂 1 座, 处 理规模为 500 吨/ 日。 2. 新建 污水收 集管网 2.51km。	2741.23			完 成可研 报告编 制及评 审、环 评报告 编制及 评审, 完成选 址意见 书、排 污口论 证批 复、三 湖意 见。正 在办理 土地预 审。正 在初步 设计。	三湖 批复(吉三 保局函 (2018) 77 号)

松花江白旗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吉林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 总投资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 (万元)	项目进度 (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	------	------	------	------	------	------	------	------	-----------	-------------	------	---------------	----------------	--------

									(万元)					
1	吉林市黑水整体整治二期(北大沟)	吉林市 龙潭区 北大沟	松花江	松花江	白旗	吉林 市建设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市住 建局	2018 年10 月- 2020 年12 月	治理北大沟约4.5公里(清淤、清垃圾、污水截留、生态修复)。	21313	山水林 田湖专 项	1700	在建	
2	吉林市黑水整体整治二期(嘎呀子河)	吉林市 丰满区 嘎呀子河	松花江	嘎呀子河	白旗	吉林 市建设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市住 建局	2018 年10 月- 2019 年12 月	治理河道干流长4.967公里,水利护岸拆除及新建337m;新建污水截污管道4944m,其中污水管线涉铁顶管施工126m;清淤及垃圾清运工程2.52万m ³ ,其中清淤量2.12万m ³ ,垃圾清理量0.4万m ³ ;水利工程拆除新建4座钢筋混凝土筒支桥;生态治理2500m ² ,生物塘660m ² ,跌水堰1座等。	9485	山水林 田湖专 项	1000	在建	
3	金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建设。	吉林龙潭区	松花江	松花江	白旗	吉林 市建设 控股集团 有限	龙潭 区政府	2018 年1 月- 2020 年12	金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建设。	8000		1000	在建	吉市发改 投资审批 发(2009) 41号

标 改 造 污 水 管 网 建 设 项 目	开 区				公 司		月							
4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废水处理提标改造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松花江	松花江	白旗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19年12月	新建隔油池及预曝、沉淀一体池，新增污泥浓缩池；新建二沉池，实现东西两系生化系统独立运行，避免双系运行时相互影响。	800			完成编制，环评报告初稿完成。	

岔路河官厅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 (2019-2020年)

——中新食品区、永吉县、磐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中新食品区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污水管线工程)	吉林中新食品区	饮马河	岔路河	官厅桥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HDPE双壁波纹管DN300-DN600污水干线；16393m。328座污水检查井。	5000		3000	在建	
2	永吉县双河镇污水处理项目	永吉县双河镇	饮马河	岔路河	官厅桥	永吉县住建局	永吉县政府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建设1个污水处理站和配套的管网建设，污水站设计规模为500m ³ /日。	960			前期(编制可研)	

3	中 小河流 农业 村段治理 工程	柴 河镇	饮 马河	岔 路河	官 厅桥	磐 石市水利局	石 政 府	2019 年11 月— 2020 年12 月	护 坡、植 物 护岸。	2400		初 步设计 批复	吉 水审批 (2018) 317号
---	------------------------------	---------	---------	---------	---------	------------	-------------	---------------------------------------	----------------------	------	--	----------------	----------------------------

细鳞河肖家船口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舒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舒兰城区污水管网分流建设工程	舒兰市城区	拉林河	细鳞河	肖家船口	舒兰市住建局	舒兰市政府	2019年5月—2020年10月	雨污分流包括15条街路。管线总长度37.8km，其中：雨水管线18.9km，污水管线18.9km，总投资约6800万元。	6800	国家专项、地方财政	1368	河南路、民安路、民族路等3条街路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剩余12条街路雨污分流管线工程可研报告编制中。	
2	舒兰市蓝鹏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舒兰市污水厂北侧预留地	拉林河	细鳞河	肖家船口	舒兰市水务集团	舒兰市政府	2019年5月—2020年10月	扩建2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新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深度处理间、设备间、污泥池、消毒间、生化池、变电所、风机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8279.85	国家专项、地方财政	0	前期手续办结。	舒发改审批字（2017）98号、吉环审（表）字（2017）126号

卡岔河韩家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舒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单位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舒兰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舒兰市相关乡镇	拉林河/松花江	细鳞河/卡岔河/松花江	肖家船口/韩家桥/白旗	舒兰市涉农乡镇人民政府	舒兰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20年10月	舒兰市白旗镇、溪河镇、亮甲山乡、法特镇所在地分别建设100—200吨/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	2187	国家专项 地方财政		前期谋划	
2	舒兰市农村环境整治、垃圾分类项目	舒兰市18个乡镇街（含2个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拉林河/松花江	细鳞河/卡岔河/松花江	肖家船口/韩家桥/白旗	舒兰市涉农乡镇、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舒兰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购买环卫保洁车1643台、建设垃圾箱水泥台1321个、购买3立方米的垃圾箱1321个、购买大小勾臂车46台、购买18立方米垃圾压缩加热箱21个、建设垃圾中转站380伏变电台16个（含沙河水源地和响水水源2个中转站）、建立磁脉冲垃圾处理站11座	6177.916	国家专项 地方财政		前期谋划	

饮马河烟筒山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磐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磐石市烟筒山镇污水处理项目	磐石市烟筒山镇	饮马河	饮马河	烟筒山	磐石市住建局	磐石市政府	2019年5月—2019年12月	建设0.15万吨/日污水处理站及截流干管13km。	4380			未开工(可研)	
2	磐石市吉昌镇污水处理项目	磐石市吉昌镇	饮马河	饮马河	烟筒山	磐石市住建局	磐石市政府	2019年5月—2020年10月	建设0.03万吨/日污水处理站及截流干管7km。	1010			未开工(可研)	
3	饮马河磐石市段治理工程(一期)	磐石市烟筒山镇	饮马河	饮马河	烟筒山	磐石市水利局	磐石市政府	2018年—2019年11月	治理饮马河主河道总长度10.2km,河道左右岸护岸治理总长度18.577km,雷诺护垫护岸7.66km,柳桩护岸工程10.917km。	3333			在建	
4	饮马河磐石市虎沟治理工程(一期)	磐石市驿马镇	饮马河	饮马河	烟筒山	磐石市水利局	磐石市政府	2018年—2019年12月	河道治理总长度为5.1km,治理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生态护岸治理工程10.1km,河道堤防工程7613m,堤顶路面22839m ² ;穿堤建筑物4座,均为1.2*1.2m钢筋混凝土结构;上下堤路8处;生态矮堰4处,过水汀步200m,滨河慢行步道750m;下河台阶21处;护堤林22834m ² 。	4548			在建	
5	中小河流驿马河治理工程	磐石市驿马镇	饮马河	饮马河	烟筒山	磐石市水利局	磐石市政府	2018年11月—2019年12月	镀锌钢丝石笼护岸、镀锌钢丝石笼网箱挡墙、植物护岸	2000			初步设计申报	吉水审批(2018)316号

挡石河兰家劣五类断面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磐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磐石市宝山村	辉发河	挡石河	兰家	磐石市住建局	磐石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019年12月	新建处理规模1万m ³ /d，变化系数KZ=1.63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增加相应部分设备；原膜池与生化池改造为一座处理规模为4万m ³ /d的A2O生化池；拆除现状水解生化池，新建处理规模为4万m ³ /d MBR膜池一座，原厂区MBR膜池内设备可部分利旧，考虑冬季气温影响，MBR膜池建房子；利用原紫外线消毒渠，更换紫外线消毒设备满足4万m ³ /d处理规模。	6000			项目建议书	谋划阶段
2	磐石市老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磐石市区	辉发河	挡石河	兰家	磐石市住建局	磐石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019年10月	改造道路五条，同时对地下排水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500			施工图设计	磐发改审批字（2017）51号

辉发河五道荒沟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磐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	------	------	------	------	------	------	------	------	-----------	---------	------	---------	------	--------

		地点	流域	河流	断面	主体	主体			投资(万元)		元)	(详细进度)	
1	磐石黑镇污水工程	磐石市黑石镇	辉发河	辉发河	五道荒沟	磐石市住建局	磐石市政府	2018年11月—2019年7月	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500m ² 处理规模为300m ³ /d,远期处理规模为600m ³ /d,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一期铺设污水管道2024m,管径d300mm。	2806.3			在建	
2	磐石红旗岭污水处理项目	磐石市红旗岭镇	辉发河	辉发河	五道荒沟	磐石市住建局	磐石市政府	2019年5月—2019年12月	建设0.2万吨/日污水处理站及截流干管6km	4120			未开工(可研)	

蛟河口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蛟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蛟河市新站镇污水处理工程	蛟河市新站镇河南村	松花江	蛟河	蛟河口	蛟河市住建局	蛟河市政府	2020年6月—2020年11月	设计规模500吨/日,总投资2000万元,铺设管网7000m。	2000			正在编制可研。	

2	蛟河市白山镇污水处理工程	蛟河市白石山镇	松花江蛟河蛟河口	蛟河市住建局	蛟河市政府	2019年9月-2020年11月	设计规模1500吨/日,总投资3300万元,铺设管网6200m。	3300			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准备召开专家评审会。
---	--------------	---------	----------	--------	-------	------------------	----------------------------------	------	--	--	---------------------

辉发河福兴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清单（2019-2020年）——桦甸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在流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批复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渠道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详细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1	桦甸市桦甸大街及莲花路雨水管线工程	桦甸市	辉发河	辉发河	福兴	桦甸市住建局	桦甸市政府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新建雨水管线全长1,644m,其中桦甸大街新建雨水管线1,263m,莲花路新建雨水管线381m。新建检查井26座,其中桦甸大街18座,莲花路8座。	593.76			可研编制、环评、用地、选址、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报建均已完成。目前正在图审。	
2	桦甸市金城路雨水管线工程	桦甸市	辉发河	辉发河	福兴	桦甸市住建局	桦甸市政府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由渤海大街至清水大街,新建雨水管线全长2,171m,检查井41座。	1219.6			可研编制、环评、用地、选址、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报建均已完成。目前正在图审。	
3	桦甸市郊乡大龙东屯	桦甸市郊乡	辉发河	辉发河	福兴	桦甸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桦甸市政府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1.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7.39km。 2. 新建智能一体化预制泵	3738.24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完成土地说明、规划说明、环评批复办	环 评批复 (桦环建 (表)字 (2018) 28号)
